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1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及影响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支出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计划下限5亿元的38%，回购数量及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其主要原因如下：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尤其是2021年下半年以来，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保持低迷。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70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限因素影响，整体环境改善不达预期，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一系列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安排与预期的差异导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目前未能达到下限。

虽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疫情和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可能阶段性承压。鉴于此，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使用存量资金，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终止回购股份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大程度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就终止股份回购事项未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深表歉意。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资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终止回购方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5,339,715,81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42,69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0.8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股份变动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1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2-073号）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编号：2022-077号）
		2022年6月28日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98号）
黄红云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24日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96号）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022年5月21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2-074号）
		2022年5月25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2-078号）
		2022年6月24日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达到1%的公告（编号：2022-097号）
黄斯诗		2022年1月24日	关于股东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16号）
		2022年2月8日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2-026号）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洪英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1年7月22日）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账户情况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账户A	买入	2021年7月27日	4.33	11,600
	卖出	2021年8月17日	5.02	-41,600
	买入	2021年8月27日	4.58	30,000
	卖出	2021年9月1日	5.04	-30,000
	买入	2021年9月17日	4.47	3,200
	卖出	2021年9月23日	5.00	-3,200
	买入	2021年10月15日	4.77	20,000
	买入	2021年10月18日	4.66	10,000
	买入	2021年10月28日	4.53	26,900
	卖出	2021年11月10日	4.23	-2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0日	3.98	20,000
	买入	2021年11月18日	4.24	30,000
	卖出	2021年12月7日	4.58	-10,000
	卖出	2021年12月9日	4.58	-50,000
	卖出	2021年12月10日	4.66	-26,900
	买入	2021年12月14日	4.36	22,000
	卖出	2021年12月16日	4.43	-22,000
	买入	2021年12月30日	4.38	4,600
	卖出	2022年1月5日	4.63	-4,600
账户B	买入	2021年9月15日	4.90	2,800
	买入	2021年9月17日	4.55	5,000
	卖出	2021年9月23日	5.00	-8,300
	买入	2021年10月28日	4.59	12,800
	卖出	2022年1月7日	5.00	-12,8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8,143,8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035,966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回购完成后预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据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7,824	0.5168%	+42,697,900	70,295,724	1.31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2,117,992	99.4832%	-42,697,900	5,269,420,092	98.6835%
总股本	5,339,715,816	100%	-	5,339,715,816	100.00%

2、若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据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97,824	0.5168%	-	27,597,824	0.52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2,117,992	99.4832%	-42,697,900	5,269,420,092	99.4790%
总股本	5,339,715,816	100%	-	5,297,017,9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部分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年新	是	30,000,000	7.70%	1.83%	否	否	2022/7/12	N/A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30,000,000	7.70%	1.83%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年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远芬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年新	389,705,180	23.74%	244,580,000	274,580,000	70.46%	16.73%	0	0	0	0
陈远芬	5,681,298	0.3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5,386,478	24.09%	244,580,000	274,580,000	69.45%	16.73%	0	0	0	0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是按照2022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4,458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0%（按照2022年7月12日公司总股本计算）。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2-02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9,130.41万元至131,670.45万元，同比增长49.30%至65.02%；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31.52万元至9,871.6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5.79%至61.14%；预计2022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46.12万元至9,777.29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6.99%至62.46%。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盈利：8,931.52万元至9,871.69万元	盈利：12,204.77万元至15,076.48万元	盈利：6,126.25万元	是
	同比变动幅度：45.79%-61.14%	同比变动幅度：99.22%-14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盈利：8,846.12万元至9,777.29万元	盈利：11,278.94万元至13,932.80万元	盈利：6,018.18万元	是
	同比变动幅度：46.99%-62.46%	同比变动幅度：87.41%-131.51%		
营业收入	119,130.41万元至131,670.45万元	157,230.13万元至173,780.67万元	79,792.81万元	是
	同比增长：49.30%-65.02%	同比增长：97.05%-117.7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半年度业绩预计较《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业绩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在上海疫情持续影响下，客户纷纷选择从周边口岸出运。公司凭借在化工物流供应链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品牌优势，通过运化工平台，积极高效协同各口岸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储堆存资源、危险品运力资源，在保障原有客户货物出运的同时，解决了大量新客户的货物出运需求，集中体现在宁波港和青岛港业务的增长；另一方面，受全球宏观环境影响，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牌价自四月初开始一路走高（从6.3509到6.7114），美元累计升值5.68%。公司从事的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部分环节涉及外币，且主要为美元，美元升值带来汇兑收益。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市永港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补贴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53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11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000	2022.7.13	2023.1.3	1.6%-3.192%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0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2）04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州路（上涌段）以北地块宗地图号为148060-003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现将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近日参加了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活动，于2022年7月11日竞得宗地图号为148060-00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22年7月13日签订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该宗地成交价为人民币13,933.00万元。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后续将与出让人及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分别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勒流街道龙洲路（上涌段）以北地块投资开发建设协议》。

本次竞拍土地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竞拍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人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公司与出让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交易编号：TD2022(SD)WG0022；

2、宗地图号：148060-003；

3、地块位置：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州路（上涌段）以北地块；

4、使用年限：50年；

5、投资强度：宗地项目须实现总投资不少于100,000万元，宗地建筑工程须自宗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自宗地交付之日起48个月内全部工程竣工；

6、用地性质：主要为工业用地（其余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及公园与绿地）；

7、土地面积：114,378.47平方米；

8、用地面积及规划指标：A、B、C区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92,888.41平方米，规划指标：2.0≤容积率≤3.5，35%≤建筑密度≤65%，10%≤绿地率≤20%；D区为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面积10,152.80平方米；E、F区为公园与绿地，用地面积11,337.26平方米；

9、成交价总价：人民币13,933.00万元；成交地面单价：1,218.15元/平方米；

10、竞得人须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四、本次竞拍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该宗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的增长，成为全球知名的、最具竞争力的小家电企业的发展战略的实施。

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孢克肟胶囊拟中选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七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头孢克肟胶囊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用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主供地区	备供地区
头孢克肟胶囊	临床上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大肠埃希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100mg*8粒/板*2板/盒	7.00元/盒	安徽省、江西省、黑龙江省	广东省、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5月，公司头孢克肟胶囊（100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21年度，公司头孢克肟胶囊合计销售4,102万元人民币，约占营业总收入的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该产品销售市场的快速开拓，提高市场占有率，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7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国有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路桥股份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额度的批复》（鲁高速投〔2022〕85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总体方案，具体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26　证券简称：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6,3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27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3,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365%，股东数量为26户；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73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3%，股东数量为1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33,334股，并于2021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3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178,31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38%；有限售条件股数量为89,155,0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662%。

2022年1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21,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2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113,3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87,735,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4133%；无限售条件股25,598,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6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36,3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97%。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51,4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635%。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林德建相关承诺

1、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相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累积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本人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持股比例低于5%时除外。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作为公司董事之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月16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余志灏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月16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朱晋相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2年1月16日，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高创投"）、牛勇、李冠丘、张辉、杨勇、何学超、欧阳志坚、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得"）、荐志红、丁家亮、黄灿桂、黄灿佳、周喜德、王晓、田勇、张敬红、夏九庆、ENZHEN DING、李雄、王静、刘碧波、李晟、屈敬彪等二十三名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民生证券浩通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浩通1号资管计划"）

浩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7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6,32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497%。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林德建	4,784,000	4,784,000
2		徐高创投	3,000,000	3,000,000
3		牛勇	2,700,000	2,700,000
4		余志灏	2,650,000	2,650,000
5		李冠丘	2,300,000	2,300,000
6		张辉	1,850,000	1,850,000
7		杨勇	1,750,000	1,750,000
8		何学超	1,749,000	1,749,000
9		欧阳志坚	1,700,000	1,700,000
10		广州凯得	1,500,000	1,500,000
11		荐志红	1,450,000	1,450,000
12		丁家亮	1,143,964	1,143,964
13		黄灿桂	1,000,000	1,000,000
14		黄灿佳	1,000,000	1,000,000
15		朱晋	700,000	700,000
16		周喜德	700,000	700,000
17		王晓	600,000	600,000
18		田勇	586,188	586,188
19		张敬红	500,000	500,000
20		夏九庆	500,000	500,000
21		ENZHEN DING	451,000	451,000
22		李雄	350,000	350,000
23		王静	326,848	326,848
24		刘碧波	99,000	99,000
25		李晟	99,000	99,000
26		屈敬彪	99,000	99,000
27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浩通1号资管计划	2,833,333	2,735,033
合计			36,421,333	36,323,033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夏九庆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林德建为公司董事，朱晋、余志灏为公司监事，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浩通1号资管计划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2,833,333股，因办理解禁业务时有部分限售股份处于转融通出借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35,033股，不包含该部分转融通出借股份98,300股。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735,033	77.41	-	36,323,033	51,412,000	45.36
首发前限售股	85,000,000	75.00	-	33,588,000	51,412,000	45.36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735,033	2.41	-	2,735,033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98,301	22.59	36,323,033	-	61,921,334	54.64
三、总股本	113,333,334	100.00	-	-	113,333,334	100.00

注：上表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为基础进行的编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由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致使股本结构表中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限售股股份数量存在差异。目前浩通1号资管计划共持有公司2,833,333股，截至2022年7月7日，已有98,300股出借，上表中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动前后均包含暂时按照无限售流通股管理的98,300股。

五、保荐结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5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函告，获悉蔡东青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是	7,500,000	1.34	0.51	否	是	2022/7/8	2022/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190,000	0.03	0.01	否	是	2022/7/8	2022/7/15		
合计		7,690,000	1.37	0.52	——	——	——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属于补充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且于近日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事项。

2、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东青	是	14,992,504	2.67	1.01	否	否	2020/5/12	2022/7/15	2023/5/1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9,150,000	1.63	0.62	否	否	2021/7/16	2022/7/15	2023/5/12		
		7,500,000	1.34	0.51	否	否	2022/7/8	2022/7/15	2023/5/12		
小计		31,642,504	5.64	2.14	——						
蔡东青	是	422,535	0.08	0.03	否	否	2020/5/22	2022/7/15	2023/5/22		
		200,000	0.04	0.01	否	否	2021/7/16	2022/7/15	2023/5/22		
		190,000	0.03	0.01	否	否	2022/7/8	2022/7/15	2023/5/22		
小计		812,535	0.15	0.05	——						
蔡东青	是	6,619,718	1.18	0.45	否	否	2020/5/22	2022/7/15	2023/5/22		
		2,180,282	0.39	0.15	否	否	2022/4/27	2022/7/15	2023/5/22		
小计		8,800,000	1.57	0.6	——						
蔡东青	是	29,910,000	5.32	2.02	否	否	2021/7/13	2022/7/12	2022/8/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5,350,000	0.95	0.36	否	否	2022/4/22	2022/7/12	2022/8/12		
		10,000,000	1.78	0.68	否	否	2022/4/27	2022/7/12	2022/8/12		
小计		45,260,000	8.05	3.06	——						
蔡东青	是	16,110,000	2.87	1.09	否	否	2021/7/13	2022/7/12	2022/8/12		
		2,880,000	0.51	0.19	否	否	2022/4/22	2022/7/12	2022/8/12		
		5,400,000	0.96	0.37	否	否	2022/4/27	2022/7/12	2022/8/12		
小计		24,390,000	4.34	1.65	——						
合计		110,905,039	19.74	7.5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37.99	135,625,039	24.15	9.17	95,236,834	70.22	326,035,905	76.52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26,169,800	23.90	1.77	16,169,800	61.79	65,941,281	79.15
李丽卿	15,826,715	1.07	0	0	0	0	0	0	0
合计	687,005,142	46.46	161,794,839	23.55	10.94	111,406,634	68.86	391,977,186	74.63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23.55%，未达到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事项、质押延期购回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总股本1,504,710,471股，其中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30,398,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268,809.54元=1,474,312,171股×0.00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088181元（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088181元/股=13,268,809.54÷1,504,710,471）计算。

2.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回购股份的数量也未发生变化。

3. 因此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4,710,4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398,30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1,474,312,171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0,398,300.00股后的1,474,312,17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86	张仁华
2	00*****578	韩旭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326号
咨询联系人：王秀婷
咨询电话：0535-6737695
传真电话：0535-6737695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2-05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际信托"）与被告一四川都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江机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渤海国际信托向都江机械发放信托贷款本金20,000万元，被告二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或"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遂原告提起诉讼。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7月17日、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述诉讼进展，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2020-064、2021-086）。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二、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2）冀民申2321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

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本金及利息在以前年度已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期将继续对利息计提预计负债，将对2022年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2）冀民申2321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6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6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广州海珠富力专卖店	华南	2022.6.30	专卖店	106.58	36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